



20040300320257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5〕79号

关于收回府村路 500 号部分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收回府村路 500 号部分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以及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填报的《上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地块位于普陀区石泉路街道，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用地范围内，近现状府村路末端，建设用地面积 262 平方米。

现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同意收回上述 26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请区土地发展中心与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协商推进上述地块土地收储事宜，本次收回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部分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补偿在后续该单位的整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和土地收储协议中予以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主题词：收地批复

抄送：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